

2026 第十屆林燈文學獎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鼓勵宜蘭縣青少年文藝創作，激發對生命及故鄉之深刻體認與書寫，提倡蘭陽文學閱讀與創作風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。

參、協助單位：宜蘭縣各國中小、高中職學校，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設籍於宜蘭縣，或就讀宜蘭縣各公私立國小(3-6 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校(含五專 1-3 年級)之在學學生。

伍、主題：

一、童詩、現代詩、小品文、極短篇小說：不限主題

二、作品集封面封底設計：文學獎獲獎作品將集結成書，徵選封面封底設計。主題不限，以呈現文藝、青春為佳；若以地景為創作題材，需與蘭陽風土相關。

陸、甄選類別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文學獎徵件：分國小(3-6 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專 1-3 年級)共三組。

(一)、國小組：

1、童詩，以 15 行以內為原則，優選十五名：獎金每名貳千元、獎狀乙只。

(二)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

1、小品文：以 1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(1)、首獎一名：獎金貳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2)、貳獎一名：獎金壹萬伍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(3)、參獎一名：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4)、佳作六名：獎金每名參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2、現代詩：以 2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(1)、首獎一名：獎金貳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2)、貳獎一名：獎金壹萬伍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(3)、參獎一名：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4)、佳作六名：獎金每名參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3、極短篇小說獎：以 8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(1)、首獎一名：獎金貳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2)、貳獎一名：獎金壹萬伍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(3)、參獎一名：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4)、佳作六名：獎金每名參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二、作品集封面封底設計：

(一)、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：

1、作品集封面封底設計，手繪、電腦繪圖皆可，共一組。

(1)、首獎一名：獎金貳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(2)、貳獎一名：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只。

柒、評選辦法

一、參選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作家、學者、專業人士組成評選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二、作品如未臻理想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三、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

捌、收件及頒獎期程

一、收件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民國 116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二、揭曉：民國 116 年 3 月上旬於本會官網及臉書公佈得獎名單。

三、頒獎：民國 116 年 5 月（以實際公告為主，同時作品集發表）。

玖、投稿方式：

一、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於線上申請表填寫：

- (一)、個人相關資料。
- (二)、上傳文學作品電子檔或封面封底設計類作品數位檔、數位掃描檔；參加作品集封面封底設計類組別，創作媒材不限，紙本或電腦繪圖皆可，作品尺寸請參閱附件一。
- (三)、參加封面封底設計組別，若為紙本創作，線上報名時請上傳掃描檔案，並請將作品寄至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662 號／林燈文學獎小組收。
- (四)、線上申請完成後，即完成報名，後續不受理更正的要求。

二、作品電子檔格式：

- (一)、檔案需小於 10MB
- (二)、作品檔名：類別-作品名稱-學校-作者
(範例：現代詩-美麗的回憶-○○國中-陳○○)；
- (三)、文學獎徵件：
 - 1、版面：A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需編列頁碼。
 - 2、字體：標楷體或新細明體。
 - 3、大小：篇名 20 級字，內文 12 級字。
 - 4、繕打方式：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。格式一律以 .doc 或 .docx 檔儲存。
- (四)、作品集封面封底設計：
 - 1、版面：長 308mm 寬 210mm (請參閱：附件一)。
 - 2、數位作品：300 dpi，檔案格式 TIFF/EPS/JPG，色彩格式 CMYK。
 - 3、紙本作品：於線上報名表上傳彩色作品掃描檔，並郵寄至指定地址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人每類限參選一件，惟可跨類別投稿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保留。
- 三、參賽者請填寫真實姓名，否則取消報名及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本簡章規定，經資格審查後不列入評審。
- 五、得獎作品將集結成專輯，作者仍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授權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於公益及活動相關範圍內使用、重製、編輯及公開發表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曾於其他單位舉辦之文學獎獲獎；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；有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之情事；有冒名頂替、代筆或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；以人工智慧 (AI) 工具生成參賽作品之主要文字、圖片或其他創作內容等。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並公告。
- 七、入選作品有侵害著作權者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上請勿繕打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如違反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九、獲獎者須於粉專公告獲獎名單後，依指定期限於公告連結填寫獲獎心得並提供個人生活照，以利作品集出版；逾期未提供者，作品集相關欄位將以空白處理。
- 十、獲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獎金會於頒獎典禮當日請獲獎者簽收，無法出席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獎金資格。
- 十一、出席頒獎典禮，獲獎者同意基金會於本活動過程中對其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、文字及聲音紀錄，作為基金會相關報導及社群貼文使用。
- 十二、參加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
壹拾壹、活動洽詢：

- 一、林燈文學獎小組 聯絡電話：03-925-2258
- 二、Email：service@linteng.org.tw
- 三、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662 號（蘭燈空間）

壹拾貳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線上報名&簡章下載：<https://forms.gle/uioNihtYsMg3ynvf8>

（右側為報名 QR-code，連結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開放）

壹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即時修訂補充。



附件一、

